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2021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以信用或担保方式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
合计	78,000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